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104學年度第二學期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105.01.13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一、類別：一般教師  
二、代理職缺：級任或科任教師  
三、正取名額：1名  
四、備取名額：1名  
五、聘期：105/02/12-105/06/30(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備註：   
1、本案代理教師，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2、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具身心障礙資格者優先錄取，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會會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3、本校招聘類別為一般長期代理教師，需配合學校辦理成果發表及相關競賽活動，並視需要協助行政工作。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公告時間 105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05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163.26.135.1/web/）、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http://www.tn.edu.tw/index.htm)。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163.26.135.1/web/）公告。

第1次招考  
公告時間 105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05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

報名日期 105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05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公告時間 105年1月21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05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

報名日期 105年1月21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05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公告時間 105年1月25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05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  
報名日期 105年1月25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05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地址：臺南市永康區龍潭街214號  
電話：06-2324313#703。  
三、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及「切結書」各1份、履歷表3份 (含學經歷、專長相關證明、服務證明等相關資料影本，A4大小，格式自訂，個人資料恕不寄還)。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四）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五）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四、方式：採親自或委託報名（星期例假日不受理報名）、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05年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

（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05年1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  
（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05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  
（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地點：應試人員請依上開時間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一）範圍：四年級國語課本，翰林版本第八冊，任選一課。  
（二）時間：每人10分鐘。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  
（一）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二）時間：每人10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具身心障礙資格者優先錄取，但試教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四、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05年1月20日（星期三）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05年1月25日(星期一）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05年1月28日（星期四）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通知：各次甄試結果公告當日，以電話通知。  
三、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5年1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 員時間於105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5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前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105年2月1日(星期一）止。  
玖、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163.26.135.1/web/)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2324313#703(教務處) 信箱：aling032911@gmail.com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324313#703 (教務處)  
七、考試相關事項：06-2324313#703 (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